

2026年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能源体制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

策。协调推进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承担外债管理工作。承办本市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和推动实施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协调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

问题，拟订铁路、民航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

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六）组织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含植物油）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七）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九）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二十）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一）研究提出河源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关事项。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机构共18个，分别是：办公室、体改法规科、规划综合科、投资科、产业发展科、区域经济科、资源环境科、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与消费贸易科、营商环境与信用建设科、农村经济与基础设施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能源科、国防协调与物资储备科、监督检查与安全仓储科、粮食储备与调控科、人事科。人员共有行政编制52人，工勤编制7人，离退休人员5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7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6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0.42	本年支出合计	1,870.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70.42	支出总计	1,870.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70.42	1,87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70.42	1,87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70.42	1,777.64	92.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34	1,399.56	92.7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2.34	1,399.56	92.7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399.56	1,399.56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2.78	0.00	92.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2	28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42	28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42	282.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0.42	本年支出合计	1,870.4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70.42	支出总计	1,870.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0.42	1,777.64	92.7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34	1,399.56	92.78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2.34	1,399.56	92.78
[2010401]行政运行	1,399.56	1,399.56	0.0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2.78	0.00	92.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2	282.4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42	282.4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42	282.4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5.66	95.6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5.66	95.6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5.66	95.6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77.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07.50
[30101]基本工资	278.00
[30102]津贴补贴	489.61
[30103]奖金	216.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1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30113]住房公积金	95.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2
[30201]办公费	4.56
[30202]印刷费	1.00
[30207]邮电费	5.5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9.4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7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02
[30302]退休费	257.96
[30305]生活补助	1.92
[30307]医疗费补助	7.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8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10.50
[30211]差旅费	30.50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15]会议费	9.2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劳务费	10.58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6.60	156.60	0.00	0.00
“三公”经费	14.50	1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0	5.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77.64	1,777.64	1,777.64	0.00	0.00	0.00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小计	1,777.64	1,777.64	1,777.6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07.50	1,407.50	1,407.5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2	100.62	100.6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02	268.02	268.02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小计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粮食和物资行政执法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能源及节能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军粮质量抽查检测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发展改革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粮油市场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春秋两季粮油库存检查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经费	24.78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70.42万元，比上年减少30.1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专项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870.42万元，比上年减少30.1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专项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6.6万元，比上年增加0.66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6.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委托事项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